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賽伯樂國際控股

CYBERNAU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0)

須予披露交易授出貸款

新增貸款A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一間本公司附屬公司)與借方A訂立新增貸款協議A，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A授出金額為1.5百萬港元之新增貸款A。

新增貸款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交易時段後)，貸方與借方B訂立新增貸款協議B，據此，貸方已同意向借方B授出金額為2.5百萬港元之新增貸款B。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借方A授出總額10.3百萬港元之現有貸款A。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貸款A應與新增貸款A合併處理，以計算新增貸款A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A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貸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借方B授出總額9.5百萬港元之現有貸款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貸款B應與新增貸款B合併處理，以計算新增貸款B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B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B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新增貸款協議A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1.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貸方)；及
2. 借方A。

借方A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借方A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王浩天。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方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增貸款A金額

1.5百萬港元。

利息

新增貸款A將按年息率10.5厘計息，須每月支付。

還款

借方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還新增貸款A。

抵押

新增貸款A由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現有貸款協議A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
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訂約方： 1.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貸方)；及
2. 借方A。

現有貸款A金額

合共10.3百萬港元。

利息

現有貸款A將按年息率10.5厘計息，須每月支付。

還款

借方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還現有貸款A。

抵押

每筆現有貸款A由位於香港的另一處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新增貸款協議B

日期： 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訂約方： 1.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貸方)；及
2. 借方B。

借方B主要從事放債業務，並為香港持牌放債人。借方B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黃啟文。據董事所盡悉及確信，借方B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新增貸款B金額

2.5百萬港元。

利息

新增貸款B將按年息率10.5厘計息，須每月支付。

還款

借方B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還新增貸款B。

抵押

新增貸款B由位於香港的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現有貸款協議B

日期： 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

訂約方： 1.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貸方)；及
2. 借方B。

現有貸款B金額

合共9.5百萬港元。

利息

現有貸款B將按年息率10.5厘計息，須每月支付。

還款

借方須於提款日期起計12個月後歸還現有貸款B。

抵押

每筆現有貸款B由位於香港的另一處物業之第一法律押記作抵押。

訂立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電子商務業務、互聯網教育服務及放貸業務。

貸方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亦為根據放債人條例(香港法例第163章)之香港持牌放債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乃於本集團之日常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能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乃經由貸方及借方A及借方B公平磋商後始行釐定。董事會認為貸款協議A及貸款協議B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貸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借方A授出現有貸款A。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貸款A應與新增貸款A合併處理，以計算新增貸款A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A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A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貸方已於本公佈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向借方B授出現有貸款B。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現有貸款B應與新增貸款B合併處理，以計算新增貸款B的百分比率。由於有關貸款B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因此貸款B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下的報告及公告規定。

釋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A」	指	華聯信貸有限公司
「借方B」	指	澤海信貸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貸款A」	指	貸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A向借方A授出四筆分別為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
「現有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借方A就四筆分別為2.5百萬港元、2.5百萬港元、3.1百萬港元及2.2百萬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訂立之四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之獨立貸款協議
「現有貸款B」	指	貸方根據現有貸款協議B向借方B授出兩筆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
「現有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借方B就兩筆分別為5百萬港元及4.5百萬港元之獨立貸款融資訂立之兩份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獨立貸款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貸方」	指	友邦信貸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	指	新增貸款及現有貸款
「貸款協議A」	指	新增貸款協議A及現有貸款協議A
「貸款協議B」	指	新增貸款協議B及現有貸款協議B
「新增貸款A」	指	貸方根據新增貸款協議A向借方A授出一筆為1.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新增貸款B」	指	貸方根據新增貸款協議B向借方B授出一筆為2.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
「新增貸款協議A」	指	貸方與借方A就一筆為1.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新增貸款協議B」	指	貸方與借方B就一筆為2.5百萬港元之貸款融資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之貸款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賽伯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敏先生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朱敏先生及葉芯瑜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克先生、唐耀安先生及李奕生先生。